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為客戶申請之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

※聯單號碼		※客戶號碼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復裝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原資料) 過戶、更名必填		
請填寫確實	客戶名稱 (公司名稱)	Email: _____ @ _____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備註：					
(一) 新申請本服務於帳號設定完成後，本公司將以 E-mail 通知客戶，並請儘速至本公司客服網站 (http://service.hinet.net/2004/modify_password.htm) 變更密碼，以保障權益。 (二) 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本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1. 自然人：兩份以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身分證為必要之證件(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僅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僅外籍人士適用)等)。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如設立(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2) 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3. 委託他人辦理時，除需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外，受託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三) 若需申請電子帳單，請填寫客戶名稱欄位之 Email 並勾選帳單地址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客機關戶防或公司簽大小章	確已詳閱本服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申請案，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與證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戶籍地址：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 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及局碼 聯絡電話

※為加速地政帳號開通的時效，請依下列流程辦理：(1)請將證件及本申請書暨契約條款先行傳真 07-2280772 (2)來電地政客服中心(0800-080-212)確認 (3)務必於七日內請將前述文件正本寄回(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8 號 國分 4 樓(中華電信地政客服中心收)。(僅供收件，不受理現場申辦)
 若未來電確認，客服將於 3 日後銷毀文件，以保障用戶資料安全！

註：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